

# 粉丝恋歌手 骗了四十万

本报讯 (通讯员 朱裕林 记者 袁玮)女歌手王小姐在网上认识了一名男粉丝古某,古某频频向王小姐示好,两人很快成为恋人。谁知这名自称为“摄影师”的男粉丝其实是个出租车司机,还是个“资深”赌徒,在骗取了王小姐40余万元后,终于被王小姐识破。

王小姐是科班毕业的青年女歌手,近年来为了追逐自己的音乐梦想,参加了不少才艺选拔节目,人气不断攀升,关注她的粉丝也越来越多。然而,就在其事业蒸蒸日上之际,王小姐在微博上结识了一位自己的男性粉丝古某,该男子称其出身名门,是摄影师,在上海还投资开设了一家摄影公司。

古某不仅在微博上对王小姐表达了仰慕之情,还十分关注她的日常生活状态。由于王小姐常年在外出单打拼,生活和工作中难免有磕磕绊绊之事,而古某的嘘寒问暖让王

小姐疲惫的身心感到一丝慰藉,于是两人在网上的互动越发频繁。久而久之,王小姐对古某心生情愫,之后两人互加微信,确立了恋爱关系。

今年3月上旬,王小姐趁着去广州工作的机会,特意前往梅州看望了她的“男友”,并在相处一周后,一同和古某返回了上海家中。此后的几个月里,两人朝夕相处,感情进展还算顺利,直到6月王小姐与古某发生了激烈的争吵。原来,从今年4月下旬开始,古某就一直以投资股票、周转资金、朋友借款、疏通关系、寻找音乐创作人等各种理由向王小姐借款共计40余万元。而每当王小姐追问钱款去向时,得到的却是古某的搪塞和回避。心灰意冷的王小姐反复思量之下,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了,于是7月下旬来到长宁公安分局仙霞路派出所报案。

仙霞路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,并根据王小姐提供的线索梳理核实。经初步调查,古某自高中毕业后就一直在老家开出租车,并非摄影师,他的名下也没有任何投资项目,他向王小姐描述的身世和经历均子虚乌有。确认案情后,派出所办案民警于7月31日将正在咖啡屋内与王小姐谈判的古某控制,并带回所里接受进一步调查。

民警在调查中发现,古某从2016年起便开始通过微博关注王小姐,去年12月开始频繁向王小姐微博留言示好,随后两人互加微信并确立了恋爱关系。起初,古某谎称自己是一名摄影师,有投资影楼的产业。今年3月,古某随王小姐来到上海居住。大城市的生活开销毕竟比小地方大,一直有网上赌博嗜好的古某动起了通过赌博“赚大钱”的歪脑筋。然而,古某非但没能赚到钱反倒

是输光了仅有的积蓄。就这样,古某开始一步一步地走向犯罪的深渊,他没有向王小姐坦白实情,而是在外借钱继续赌博,可他想要翻本的想法最终还是幻灭了,并欠下了数十万元赌债。

今年4月,迫于还款压力,古某第一次向王小姐提出借款“用于投资股票之用”。天真的王小姐因为信任男友,爽快地将1万余元钱款转账给了他。结果古某很快又在赌场内输了个精光。向王小姐借款如此的顺利让古某尝到了甜头,他变本加厉,继续向王小姐提出各种借款理由,并将骗来的钱款悉数用于偿还债务和继续赌博。截至案发时,王小姐共向古某转账40余万元。

到案后,犯罪嫌疑人古某对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,古某已被长宁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## 暴雨致大量财产损失 是“天灾”还是“人祸”?

### 法院判决原告获赔各项经济损失683万元

本报讯 (实习生 韩啸 记者 江跃中)一场特大暴雨引发苏州河水上涨,河水倒灌入上海尚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尚福公司)主要经营场所(地下室)部分,室内装饰装修、厨具用品、名人字画、烟酒茶叶食品等遭水淹没,损失惨重。尚福公司将水闸主管单位上海某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发展公司),以及第三人上海某观光旅游有限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其赔偿损失。市二中院一审判决发展公司赔偿原告尚福公司各项经济损失683万元。发展公司不服判决,上诉至市高院。近日,市高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,维持原判。

2011年5月9日,尚福公司、发展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约定发展公司将位于大渡河路251号长风生态商务区1号绿地的

商标火花展示馆建筑群房屋(含地下室)出租给尚福公司,租赁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尚福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、餐饮企业管理、销售工艺品、家具等。

2015年6月17日凌晨,因特大暴雨引发苏州河水位上涨,河水漫入尚福公司经营场所的地下室部分,室内装饰装修、厨具用品、名人字画、烟酒茶叶食品等遭水淹没。尚福公司值班人员即时报警,经现场确认事发当时1号绿地游艇码头水闸处于开启状态。随后,发展公司经尚福公司通知,前往共同处理抢救及善后事宜。嗣后,双方就水淹事件的责任承担及损失赔偿未能协商一致,遂涉讼。

2015年7月29日,普陀区长风生态商

务区管委会主持召开专家咨询组会议,针对此次水淹事件进行分析讨论,最终得出结论认为:大渡河路251号地下室被淹主要是由于灾害性天气导致;水闸主管单位对当时苏州河的水位瞬间暴涨没有合理预见,没有采取更为妥当的处理措施,增加了灾害发生的可能性;地下室使用单位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汛措施,导致损失的进一步扩大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案财产权益损害系因暴雨引发苏州河水位上涨,被告所管理的长风生态商务区1号绿地游艇码头水闸未予关闭,河水因此倒灌入原告经营场所(地下室)而导致。据此,法院判决被告发展公司赔偿原告尚福公司各项经济损失683万元。

## 为女主播打光“顺”走手机 人像识别锁定小偷行踪

本报讯 (通讯员 钱宇文 记者 袁玮)直播跳舞的主播小蔡把手机交给路人请求帮忙打光,几经辗转,手机落到了围观群众马某手上,谁料马某见“机”起意,趁小蔡不备携其手机逃之夭夭。因涉嫌盗窃罪,长宁区检察院对马某提起公诉,近日,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马某拘役5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5月28日晚,49岁的马某在中山公园

内散步,巧遇正在进行网络直播的女主播小蔡。当时天色已晚,为了达到理想的拍摄效果,小蔡拿出iPhone7手机请围观群众帮忙为她打光。嬉笑吵闹中,小蔡的手机到了马某手上。随着直播渐入高潮,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到小蔡身上。马某见四下无人注意他,便生出一丝歹念,拿着手机悄悄退出人群,继而快步离开现场。等小蔡发现手机被偷追出去时,马某早已不见踪影。

马某平时以倒卖黄牛票为业,窃得手机后,他得知“歌神”张学友要在浙江省金华市开唱,就去金华倒卖演唱会门票了。6月9日,公安人员在金华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将马某抓获,并从马某身上搜到小蔡的手机。被抓获时,马某自称“歌神”歌迷,正在兜售演唱会门票,万万没想到千里迢迢来到浙江,终究逃不过恢恢法网。

这一切都归功于人像识别技术。其实行窃当天,马某的一举一动就被公园及附近商场的监控拍到,商场还拍到了马某清晰的面部图像。案发后,警方马上锁定他的身份,将他列入网上追逃人员名单。演唱会当天,警方将倒卖门票的马某抓获之后,发现他正是在逃的小偷。

## 疑丈夫出轨求助路人 谎报警情双双被拘

本报讯 (通讯员 秦纲 记者 江跃中)女子怀疑丈夫出轨,一路跟随,为报复丈夫,她向路人求助拨打报警电话,谎称某小区有卖淫嫖娼行为,试图通过警方收集丈夫出轨证据。近日,青浦警方查获一起谎报警情的案件,违法人员杜某、黄某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8月15日22时许,朱家角派出所民警接110报警,称朱家角镇酒龙路某小区有卖淫嫖娼行为。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可到场后经核查,未发现违法行为,民警随即离开,然而刚回到派出所,举报电话又再次响起。经反复核查,报警人多次报警所称的小区民居内,确实没有违法行为。8月19日21时许,民警将报警人杜某传唤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杜某终于道出了原委。

原来,案发当日,杜某在回家路上遇到一女子黄某求助,黄某称看见丈夫和另一女子进入了某小区民居,怀疑其丈夫出轨,正巧黄某的手机没电了,所以想让杜某帮忙拨打110电话,谎称有卖淫嫖娼行为,试图通过警方处警调查,收集丈夫的出轨证据。杜某在明知没有违法行为的情况下,答应了黄某的请求。更为荒唐的是,当黄某看到民警到场后未将丈夫“带走”,再次请求杜某报

警,杜某竟依然明知故犯。

据此,民警于8月20日将黄某抓获归案。最终,违法人员杜某、黄某因谎报警情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警方正告:为更好地发挥110报警电话打击犯罪、服务群众的作用,青浦警方将继续保持对恶意报警、虚构事实谎报警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同时,希望广大市民配合民警执法,共同维护治安环境。

### 交通法援帮依忙

新车在提车前都要经过销售公司工作人员的试驾,但如果这个过程中发生了事故,谁该承担赔偿责任?日前,一位市民汤老伯就遇到了这样的事情,一辆试驾把他给撞伤了,在赔偿问题上出现了争议。

2017年12月26日,汤老伯骑行电动车路过吴中路、虹井路路口时,被一辆临时牌号小轿车转弯时撞倒,小轿车后轮从汤老伯的脚上压过去,造成足弓骨折。事故经闵行交警部门认定,小轿车驾驶员负事故全部责任,汤老伯无事故责任。经司法鉴定,汤老伯构成十级伤残,在后续协商赔偿过程中,各方对谁来承担赔偿责任产生了较大争议。

肇事车辆系上海某某汽车销售公司的在售车辆,三天前销售公司将该车出售给杨某。事发当天,汽车销售公司工作人员刚刚帮该车领取了临时牌照,汽车销售公司试驾员载着杨某沿公司附近的道路,试驾检验该肇事车辆,如果没有问题的话,试驾结束回库后即可办理交车手续。汽车销售公司认为车辆已经卖给杨某,并且杨某三天前已经付清了车款。事故的发生与汽车销售公司没有任何关系,试驾员驾驶属于杨某的车辆发生事故,汤老伯应该向杨某和试驾员索赔。杨某却说自己刚刚买了一辆新车,还没有驾驶过,就摊上这起事故,没有理由来承担一笔赔偿费。试驾员更是觉得冤枉,觉得自己只是一个销售员,在工作中发生了事情,应该由自己的单位来承担赔偿责任。

汤老伯看到每周五“新民交通法援”咨询电话,在法援律师帮助下,将汽车销售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其承担汤老伯的赔偿责任。经审理,法院认为,试驾员与杨某间不存在任何形式委托关系。相关法律规定,动产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。本案中,汽车销售公司于事发前三天已经出售该车辆且将销售发票交给杨某,但这并不意味着车辆的所有权因此就发生转移。因为依照法律规定,汽车作为动产,其所有权的转移要以实际交付为准,而本案中发生事故,正是汽车交付给杨某前的试驾环节,这个环节完成后才能办理车辆的实际交付。汽车销售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肇事车辆在发生事故时已经交付杨某。因此,肇事车辆的所有人还是汽车销售公司,汽车销售公司应对其试驾员的职务行为负责并代为承担赔偿责任。

李一能

“新民交通法援”是《新民晚报》旗下“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”,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援助服务,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,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。



扫一扫,律师帮依忙  
咨询电话:  
400-920-4546

试驾车惹祸,伤者向谁索赔?